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t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3.08 ~ 2021.03.14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配合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修正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1 號

配合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修正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部 長 蘇建榮

### 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修正規定

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

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辦理。



## 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p>	<p>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73 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p>	<p>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已廢止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爰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p> <p>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辦理。</p>	<p>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p> <p>說明：            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規定辦理。</p>	<p>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已廢止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爰配合修正。</p>



[附表 \(請參見 PDF\)](#)

## 訂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未申報所得或與其配偶所得分開申報案件之漏稅額計算公式」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

- 一、訂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未申報所得或與其配偶所得分開申報案件之漏稅額計算公式」如附表。
- 二、廢止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74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20112 號函、10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47251 號令有關 81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10044039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04910 號令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未申報所得或與其配偶所得分開申報案件之漏稅額計算公式



項 目	漏稅額計算公式及說明事項
一、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而有短漏報所得，或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之案件	<p>(一) 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而有短漏報所得案件</p> <p>1. 全部應納稅額</p> <p>(1) 核定按合併計稅時：  <math display="block">\{ [ \text{核定所得總額} -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 \text{基本生活費差額} + \text{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 ) ]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 \text{抵稅額} + \text{核定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times \text{稅率} = \text{全部應納稅額}。</math></p> <p>(2) 核定按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時：  <math display="block">\{ [ \text{核定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額} - ( \text{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text{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 \{ [ \text{核定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薪資所得額之所得總額} - ( \text{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text{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各項扣除額} + \text{基本生活費差額} + \text{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 ) ]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 \text{抵稅額} + \text{核定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times \text{稅率} = \text{全部應納稅額}。</math></p> <p>(3) 核定按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時：  <math display="block">\{ [ \text{核定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所得總額} - ( \text{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text{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text{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text{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text{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text{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text{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 ) ]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 \{ [ \text{核定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所得總額} - ( \text{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text{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已減除之各項扣除額} + \text{基本生活費差額} + \text{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適用租稅}</math></p>





項 目	漏稅額計算公式及說明事項
一、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而有短漏報所得，或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之案件	<p>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 ]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抵稅額 + 核定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稅率 = 全部應納稅額。</p> <p>2. 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p> <p>(1) 申報採合併計稅時：</p> <p>{ [ 申報所得額 + 核定應稅免罰所得額 - ( 免稅額 + 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 ) ]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抵稅額 + [ ( 申報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核定應稅免罰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 稅率 ] = 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p> <p>(2) 申報採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時：</p> <p>{ [ 申報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核定應稅免罰薪資所得額 -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 [ 申報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薪資所得額之所得總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核定應稅免罰所得額 -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各項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 ) ]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抵稅額 + [ ( 申報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核定應稅免罰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 稅率 ] = 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p> <p>(3) 申報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時：</p> <p>{ [ 申報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核定應稅免罰所得額 -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p>



項 目	漏稅額計算公式及說明事項
一、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而有短漏報所得，或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之案件	<p>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 ) ]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 [ 申報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所得總額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核定應稅免罰所得額 -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已減除之各項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 ) ]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抵稅額 + [ ( 申報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核定應稅免罰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 稅率 ] = 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p> <p>3. 漏稅額</p> <p>全部應納稅額 - 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短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 ( 抵減 ) 稅額 - 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 ( 不分已否退還 ) = 漏稅額。</p> <p>( 二 ) 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案件</p> <p>1. 全部應納稅額</p> <p>全部應納稅額之計算公式與一 ( 一 ) 1. 相同。</p> <p>2. 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p> <p>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之計算公式與一 ( 一 ) 2. 相同。</p> <p>3. 漏稅額</p> <p>全部應納稅額 - 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及可扣抵 ( 抵減 ) 稅額 = 漏稅額。</p>



項 目	漏稅額計算公式及說明事項
二、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分開申報案件	<p>(一) 不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規定分居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其所得分開申報而未於申報書寫明配偶關係，致逃漏稅捐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歸戶補稅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部應納稅額 全部應納稅額之計算公式與一(一)1. 相同。</li><li>2. 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之計算公式分別與一(一)2. 相同。</li><li>3. 漏稅額 全部應納稅額 - 納稅義務人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配偶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短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抵減)稅額 - 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 = 漏稅額。</li></ol> <p>(二)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申請應補稅額及罰鍰分別開單，准依本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令(以下簡稱本部 98 年令)規定及下列方式分別計算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各自應分攤之應補稅額及罰鍰(P1、P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納稅義務人部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納稅義務人漏稅額(ET1) = 依本部 98 年令規定計算納稅義務人應分攤之應納稅額(T1) - 納稅義務人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DT1) - 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所得之扣繳稅額或可扣抵(抵減)稅額(G1) - 納稅義務人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R1)。</li></ol></li></ol>



項 目	漏稅額計算公式及說明事項
二、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分開申報案件	<p>(2) 納稅義務人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DT1) = { [(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 + 納稅義務人核定應稅免罰所得額 ) - ( 免稅額 + 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 ) ]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抵稅額 + [ ( 申報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核定應稅免罰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 稅率 ] 。</p> <p>(3) 納稅義務人應分攤之罰鍰 (P1)            = 納稅義務人漏稅額 (ET1)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應處罰鍰之倍數 (M) 。</p> <p>2. 配偶部分</p> <p>(1) 配偶漏稅額 (ET2)            = 依本部 98 年令規定計算配偶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2) - 配偶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DT2) - 配偶短漏報所得之扣繳稅額或可扣抵 ( 抵減 ) 稅額 (G2) - 配偶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 ( 不分已否退還 )(R2) 。</p> <p>(2) 配偶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DT2)            = { [( 配偶申報所得額 + 配偶核定應稅免罰所得額 ) - ( 免稅額 + 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 ) ]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抵稅額 + [ ( 申報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核定應稅免罰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 稅率 ] 。</p> <p>(3) 配偶應分攤之罰鍰 (P2)            = 配偶漏稅額 (ET2)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應處罰鍰之倍數 (M) 。</p>



# 財政部

項 目	漏稅額計算公式及說明事項
三、有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案件	<p>(一) 漏稅額 = 依前開一(一)或二規定計算之漏稅額 + 申報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 - 因短漏報所得溢繳或應退稅款。</p> <p>(二) 申報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 = 虛增之可抵減稅額 - 因虛增股利及盈餘增加之應納稅額。</p>
四、其他說明事項	<p>(一) 抵稅額含投資抵減稅額、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及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p> <p>(二) 108 年度起，薪資所得係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爰自 108 年度以後案件依上開公式計算時，不得重複計算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三) 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減除金額，指依其他法律規定得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者，例如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可減除金額。</p> <p>(四) 本令係規範漏稅額計算原則，倘遇稅法修正時，請依前開原則辦理；如有特殊個案致未能逕予適用，應視個案情形審酌處理。</p>

**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自 110 年 3 月 15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512750 號

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



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提供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便民服務，並統一稽徵機關辦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本要點所定金融遺產資料，其種類及受理查詢機構如下：

(一) 種類：

- 1、存款。
- 2、基金。
- 3、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 4、短期票券。
- 5、人身保險。
- 6、期貨。
- 7、保管箱。
- 8、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二) 受理查詢機構：

- 1、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3、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5、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6、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7、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8、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9、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基準日，為被繼承人死亡日。

四、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方式：臨櫃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

(二) 申請人資格：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三) 證明文件：

1、申請人資格文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 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如為影本，應提示正本，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檢附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如非屬上開情形之繼承人，檢附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 ( 2 ) 遺囑執行人：遺囑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 ( 3 ) 遺產管理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五、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請作業：

( 一 ) 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 二 ) 登錄申請資料及收件：

1、登錄及列印申請書：

- ( 1 ) 全功能櫃檯服務人員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輸入申請人及被繼承人或代理人基本資料、送達地址、聯絡電話及勾選申請人所欲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查詢單位等資料。
- ( 2 )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2、取得同意運用個人資料及確認資料內容：

- ( 1 ) 申請人或代理人詳閱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後，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欄位勾選。
- ( 2 ) 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申請書所載各欄位資料正確並簽名或蓋章。



### 3、收件：

- (1) 於申請書及收執聯加蓋受理稽徵機關收件章。
- (2) 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下列文件：

- 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 乙、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 丙、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 4、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 六、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作業：

### (一) 檢核申請件數及內容：

#### 1、檢核申請件數：

#### (1) 核對有無漏未確認案件：

全功能櫃檯人員於每日受理時間結束後，應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未確認清冊，如有未確認案件，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 (2) 核對統計表與申請書件數相符：

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統計表，核對統計



表之件數與申請書件數是否相符。件數不符原因，如為誤取消申請者，應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 1 及第二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補登錄及執行確認；如為撤銷申請者，應取消申請。

## 2、檢核申請書內容正確性：

- (1) 檢核前目申請案件之申請書與所附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相符。
  - (2) 如有不符者，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取消申請，重新按正確資料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 1 及第二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重新登錄及執行確認，並將所更正之內容通知申請人。
- (二) 前款第一目之 2 所定統計表應併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陳核至課（股）長，按日裝冊保管備查，並保存三年。

## 七、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 (一) 方式：

稽徵機關受理查詢之申請書，於每週二、週五（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由輪值國稅局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加密儲存後，連同電子公文通報各受理查詢機構。如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有電子專線之受理查詢機構，其申請書資料檔改以電子專線傳輸。



## (二) 輪值順序：

每半年輪值一次，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順序輪值辦理。

八、受理查詢機構接獲通報後，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資料，得不回復申請人。稽徵機關不另行回復。

九、申請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資料，係供申報遺產稅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 **進口後須依據需求再進行加工為各種不同產品之未加工玻璃塊，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 1 規定，應歸列稅則號別第 7001.00.0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台財關字第 1101006236 號

一、進口後須依據需求再進行加工為各種不同產品之未加工玻璃塊，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規定，應歸列稅則號別第 7001.00.00 號。

二、本令發布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有本令適用。

部 長 蘇建榮



## 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自今 (110) 年 3 月 15 日起提供受理查詢金融遺產服務

財政部表示，繼各地區國稅局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自今年 3 月 15 日起，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亦加入本項服務措施行列，以全面提升服務廣度及便捷度。

財政部說明，為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免除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往返各金融機構奔波之辛勞，符合申請人資格者（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可就近至該部任一國稅局（含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及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含所屬分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再將申請人需求轉通報受理查詢金融機構，並由各該受理查詢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項便民措施可查詢的金融遺產種類包括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民眾備齊身分證明、被繼承人死亡證明及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等文件，即可就近前往各地區國稅局及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無法親自臨櫃申請者，也可以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民眾如有查詢被繼承人的金融遺產需要，可以多加利用。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素珍

聯絡電話：(02) 2322 - 8198



##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742 次會議今 (11) 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期能有助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落實居住正義，並防杜規避稅負及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解決房屋及土地交易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缺失，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因應近期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有不當炒作問題，該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修正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 (詳附表 1)：

(一)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持有房地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2. 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為 35%。

(二) 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稅率為 45%；超過 2 年之稅率為 35%。

二、為抑制營利事業短期炒作不動產，並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規避稅負，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詳附表 2)：



## (一)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1. 持有房地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2. 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為 35%。
3. 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5 年者，稅率為 20%。
4.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規定計算之房地交易課稅所得，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

## (二)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稅率為 45%；超過 2 年之稅率為 35%。

三、為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但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四、為使稽徵機關對於個人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推計基礎較符實情，將推計費用率由 5% 調降為 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倘實際支付費用超過該金額者，仍得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至於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倘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參照個人房地交易所得規定辦理。

五、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  
明定下列兩者皆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一)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二) 交易持有股份 (或出資額) 過半數之營利事業之股份 (或出資額) , 且該營利事業股權 (或出資額) 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產所構成者。

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六、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財政部表示，本次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及視為房地交易納入適用等，有助遏止短期投機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

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附件下載：[附表 1-2](#)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緒奕、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02) 2322 - 8118、(02) 2322 - 842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AUTO INS.			
LIFE INS.			
HEALTH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第三人於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切勿置之不理，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第三人於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時，倘置之不理，執行分署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第三人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如第三人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命令支付或交付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第三人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欠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查甲君在 A 公司任職，並持續領取薪資所得，行政執行分署遂向 A 公司核發扣押薪資執行命令；惟 A 公司於收到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並未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扣押情形或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嗣行政執行分署向 A 公司核發收取薪資執行命令，該公司亦未將金錢支付予該局，該局遂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對 A 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嗣後行政執行分署將 A 公司名下之車輛進行查封拍賣執行情序，將拍賣價款抵償應支付之扣押薪資。

該局呼籲，第三人於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切勿置之不理，應於收到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執行情形或聲明異議，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

( 聯絡人：徵收科方股長；電話：(02) 2563 - 7769 分機 12 )



##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點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向稅捐稽徵機關核備，並據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出清存貨、配合節慶活動舉辦購物或展覽會，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者，應先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並據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於活動結束即不再該處營業，屬臨時性展售活動，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營業人於活動開始前，應先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據實向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針對具有固定營業場所，且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偶爾跨越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區辦理表演、比賽及展售等臨時性活動，例如：配合政府舉辦之活動，於活動現場擺攤展售等，營業人應於活動開始前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並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以避免發生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情事。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稅籍登記營業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雖已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惟若於銷售貨物時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經稽徵機關查獲，仍需補稅處罰。

( 聯絡人：法務一科張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862)



## 固定資產使用期滿，須有毀滅或廢棄事實始得轉列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僅剩殘值，如該資產已不存在而欲列報報廢損失，仍應具備有實質報廢之事實，方符合列報報廢損失之要件。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又財政部 69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第 40295 號函釋，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如該項資產已不存在，僅剩殘值者，如欲報廢，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惟仍應具備有實質報廢之事實，方得列報報廢損失，稽徵機關於查核時營利事業仍應提示相關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報廢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相片或僱工清除費用憑證及往來資料）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惟未提示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遭全數否准認列。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依財政部 69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第 40295 號函釋，固定資產於使用期限屆滿折舊足額後，僅剩殘值者，如欲報廢，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自應准予認列損失，惟經該局以固定資產雖已達耐用年限並提列足額折舊，仍須舉證證明有報廢之事實，始得認列損失，乃復查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資產殘值報廢損失，應有實際報廢之事實，始得認列。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02)2311 - 3711 分機 1814 )

## 委任代理人以網路申報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請於 110 年 4 月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以前年度已申請者，免再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請多利用網路方式辦理結算申報，既便利又快捷。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先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 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 )

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 網址：<https://tax.nat.gov.tw/> )

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取得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及密碼後，即可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自行透過網路方式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不熟悉網路申報流程，亦可委任代理人，由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的報稅密碼，上傳委任人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附件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如委請代理人代為上傳申報資料，須由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經國稅局核准後，以後年度毋須再行申請，即可以該代理人身分透過網路代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之不同，所需檢附的申請文件亦有所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利事業自行申請：由營利事業填具「委任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 二、代理人（事務所）申請：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任人明細表」，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

前述委任書、申請書及明細表等文件，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項下下載。

該局呼籲，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外出感染風險，建議營利事業及代理人採用網路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免出門即可完成申報，安全又便利。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337）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該局補充說明，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46



## 營業人不論是在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其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營業人的商業模式與經營型態日趨多元，但無論以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其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均應內含營業稅，惟部分營業人於網路平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卻以其標示價格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 5% 營業稅款，致衍生消費爭議。

該局指出，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計算銷項稅額，連同銷售額向買受人一併收取，所以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內含營業稅，換言之應稅商品標示的定價應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且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三聯式統一發票上應分別載明銷售額與銷項稅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則以定價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如附表。

該局呼籲，營業人不論以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其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稽徵機關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牌告定價如未內含營業稅者，請儘速檢修網頁內容或實體店面標價，以免受罰。



附件下載：[附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41

## 營利事業購入或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債權，非屬法定提列備抵呆帳之範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得以不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 或前 3 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比率平均數之限度內酌量估列備抵呆帳餘額。

惟民間融資業所購入或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債權，並非其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自非屬前揭得預估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範圍。

該局說明，近日查得轄內民間融資業甲公司 107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6 千 5 百萬餘元，所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中，部分係屬購入及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債權，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49 條等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遂重新計算核定呆帳損失為 2 千 3 百萬餘元。

甲公司不服，申經該局復查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4 款規定，並參照財政部 10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31840 號函釋意旨，甲公司購入及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債權，並非屬其自身銷售商品或勞務而產生，收現性無法合理估計，且該債權之收益係於到期收回時認列，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尚不得預估提列備抵呆帳，應俟該等債權到期無法收回，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購入或融資租賃債權，  
請正確計算及申報認列呆帳損失。  
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36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適用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如民眾有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所得額，只要符合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的適用條件時，就可在重購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申請扣抵或退還交易所得部分的稅額，換屋者可別忽略了這項優惠權益。

該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訂有「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的規定，適用條件如下：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所稱「自用住宅房屋」，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必須超過原出售房屋之價額。  
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重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所有。

出售年度財產交易所得，如已申請扣除財產交易損失，則不得再申請重購退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換屋者應檢附重購及出售年度戶口名簿影本、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重購及出售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並於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先購後售者為出售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申請扣抵或退還。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 綜所稅股 莊雅筑  
聯絡電話：(037) 4605 - 97 #213

## 綜合所得稅重複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說明，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稽徵機關將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

該所進一步指出，關於「實際扶養事實」，可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例如：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或其他扶養事實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綜所稅股 鄭美玲  
電話：( 04 ) 2422 - 5822 轉 206

## 疫起度難關，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打 8 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 ( 108 ) 年度減少達 30% 者，適用擴大書審之純益率，得按該行業別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分局說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在全球擴散，許多企業受疫情衝擊，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成本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採核實計算損益，可按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計算全年及課稅所得額，如實反映企業受疫情影響之獲利情形，所負擔的營所稅稅額因而減少，但是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者，係按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並無法反映因疫情影響獲利率降低之情形，考量受疫情嚴重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增訂前揭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00 萬元，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其經營行業別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為 6%，



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00 萬元較 108 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 2,000 萬元，減少達 50%〔(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2,000 萬元〕，符合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之適用條件，因此，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時，可按純益率 4.8% (即 6%×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民眾如有其他疑問，歡迎利用該分局：

0800 - 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詢問，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李欣玲

聯絡電話：(037) 3200 - 63 分機 116

## 營利事業勿虛列薪資費用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不少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打工賺取學費，特別提醒打工的同學，除了要留意打工場所的安全性外，更要避免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所得。

該所進一步說明，常見不法營利事業，利用打工學生所得較低、社會經驗不足，虛報其薪資所得，藉以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殊不知此種方式最易遭人檢舉。

國稅局審理此類案件時，若查證確有虛報薪資、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情事，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補稅裁罰，營利事業如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等之嫌疑，亦會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法誠實申報所得稅及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另提醒打工之學生於領取薪資時，應確實核對薪資表填載之金額、工作期間時數是否正確，若發現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所得時，可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檢舉，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楊謹瑞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6 轉 124

## 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取得紓困條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但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以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規定，適用免納所得稅範圍，為前述紓困條例及各項法規所規定之補助對象及其所領取之各項補助；考量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提供免納所得稅之優惠，是希望藉此激勵相關單位及人員投入防疫工作，讓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員工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難關，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上開各項補助，應列為



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即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筆免稅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 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各項補助，雖然免納所得稅，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

營利事業填寫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機關或團體填寫申報書第 3 頁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時，應注意申報書相關說明，「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書表格式電子檔案已掛載於本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分稅導覽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書表檔案下載」，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一科葉曉慧

電 話： ( 04 ) 2305 - 1111 轉 7171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快速又方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若遺產稅核定有銀行存款者，為免繼承人另外籌湊現金繳稅煩惱，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申請方式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填寫申請書及同意書向發單之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遺產中之銀行存款 400 萬元，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子 A、B、C、D 等 5 人，其中繼承人 A、B、C（應繼分計  $\frac{3}{5}$ ）申請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25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持憑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後，請依限前往存款機構辦理繳納稅款手續，並依存款機構規定，提示應檢附資料配合辦理繳納手續，即完成繳納遺產稅稅捐。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發單之國稅局專人諮詢服務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115 - 453

撰稿人：劉秀惠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633



## 申報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視為遺產之贈與，其價值應以死亡或贈與時之時價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陳先生來電詢問：父親過世前二年內贈與子女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併計課稅，但應以何時的價值計算？

該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遺產課徵遺產稅。

但民眾對於視為遺產之財產價值應以何時為基準，常常感到疑惑。

該局進一步說明，死亡前二年內視為遺產之贈與財產價值原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例如該財產為上市公司股票，即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收盤價計算；如為房屋時，即按死亡時之房屋評定現值計算，唯一例外是死亡前二年贈與財產為土地，且受贈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移轉土地所有權，為避免土地增值稅與遺產稅重複課稅，則以被繼承人「贈與時」之公告現值為準，民眾應留意視為遺產之贈與標的，以正確計算遺產課稅價值。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 - 119

撰稿人：林奕成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31



## 有關營業人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急尋消費者歸還說明

針對網路新聞報導，高雄某鐵板燒店及花店於近日發生統一發票開立錯誤情形，分別誤開出 500 餘萬元及 600 萬元之鉅額統一發票，急尋消費者歸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錯誤者，如可向消費者收回，則作廢該張錯誤的統一發票，並按正確金額開立；倘無法順利收回者，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並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的情形達 3 次以上，就沒有免罰的適用。



## 購買不動產是否可以退還營業稅？

某公司會計詢問：最近購買了一間辦公室供營業場所使用，取得該不動產的進項稅額是否可以退還營業稅？應如何申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不動產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還溢付營業稅款。

但應等到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後，才算「取得」所有權，於申報營業稅時，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再填具「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就可以申請退還購買建物支付的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購買不動產支付的進項稅額通常比較大，但還是要扣抵申報當期的銷項稅額後，如果還有餘額，就能依照上述步驟，將稅款退回來。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 3522 - 394

撰稿人：陸建廷 聯絡電話：(07) 3614 - 112 分機 5213



# 經濟部





## 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發展 經濟部舉辦「永續投資前進全球市場交流研討會」

2021-03-1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為加強宣導臺商海外投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發展，訂於本 (110) 年 3 月 23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CD 會議室舉辦「永續投資前進全球市場交流研討會」。會中將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KPMG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及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必然律師等學者專家，分別從臺商全球布局的趨勢與展望、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國際投資保護趨勢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另外特別邀請正崙精密、旭榮集團及環隆科技等企業代表分享在供應鏈重組下跨境管理的實務經驗，機會難得，歡迎社會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投資業務處表示，近年來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下，臺商全球布局日興，海外投資對於當地投資環境、法規稅賦、勞資關係、資金及物流管理等均需全盤規劃，更需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提升臺商企業品質及形象。跨國企業在各國進行投資活動，除了追求永續發展與提升企業競爭力，對於環保、勞資關係、公共衛生、消費者權益等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亦不容忽視。國際社會亦期待企業能自主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對所有「利害關係人 ( stakeholders ) 」包括：企業員工、股東、消費者及投資地社群等負責。

除此之外，企業在海外投資對於可能產生投資爭端的預防與解決以及投資權益保障，亦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本次研討會將從學者專家與業者的角度，探討企業海外投資及跨境管理的趨勢與實務。歡迎社會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資訊請參閱附件報名表，或投資臺灣入口網 - 全球布局首頁：

(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twBusiness?lang=cht> )  
活動消息查閱。

發 言 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謝秀萍經濟參事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分機：810、0970 - 431 - 205  
電子郵件信箱：mpchang@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專門委員素玲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分機：820、0910 - 383 - 235  
電子郵件信箱：sllin2@moea.gov.tw



#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MONTH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TYPE

IMPORTANT DATES AND DEADLINES





## 金管會提醒公司今年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

2021-03-11

110 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召開時程、編製年報及順利於股東會討論重要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下列事項：

### 一、新增項目：

- （一）上市（櫃）公司自 109 年度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爰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自今年起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揭露辦理董事評鑑相關訊息。
- （二）另 109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 109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今年亦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年報。

### 二、常見缺失：

為協助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金管會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逐年審閱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年報編製內容，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常見缺失主要為：未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未依規定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及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未依規定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



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相關彙整缺失可於該二單位之網站查詢。

三、另為利股東瞭解公司過去一年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及作為其是否出席股東會之參考，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將年報資料分送股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0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有關報載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情形之說明

2021-03-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對於投資不動產之監理方向係引導保險業者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以確保保戶權益不受影響，說明近期保險業投資及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之資金運用情形及金管會相關規範重點如下：

一、在投資取得不動產方面：

- （一）金管會已訂有「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範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應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原則，訂有應符合之出租率、收益率標準及最低



持有年限，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開發獲取收益且不得短期買賣，而開發型住宅不動產尚無法符合上開規範，爰保險業依現行法令無法投資開發型住宅。

- (二) 近年壽險業參與不動產投資主要以地上權及商辦大樓為主，至於統計金額增加部分來自投入工程款、不動產增值利益、自用不動產轉列投資用不動產等項目，尚非屬實際新增投資性質。

又地上權主要係投標各地方政府之地上權案件，須符合各地方政府招標時要求之開發項目；而商用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穩定之報酬，並可協助具有租用不動產需求之產業發展，並非為短期獲利目的。

- (三) 另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爰壽險業不得向銀行以貸款方式投資不動產。

二、在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方面：據壽險公會統計，截至 109 年底，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之金額，合計占整體壽險業可運用資金比重未達 3%，尚非主要資金運用項目。又近兩年(108 年底及 109 年底)之放款金額及占比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

至於在壽險業整體不動產擔保放款之風險管控方面，金管會近期已再函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於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時，應對客戶充分揭露不動產擔保放款相關資訊以協助其評估財務負擔，並依保險法及上開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徵授信審核並落實貸後追蹤管理。



# 金管會

金管會對於保險業不動產投資已訂有相關規範，未來並將持續依據不動產市場情形及保險業實際投資情況適時檢討。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申報營所稅 注意五大變革

2021-03-08 01:2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報稅季即將於 5 月展開，營利事業已可上網下載「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財政部提醒，今年 5 月企業申報的是 109 年度營所稅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留意申報稅率、補貼免稅、防疫假給薪加倍扣除、擴大書審純益率、未分配盈餘是否更正申報等五大變動。

首先是適用稅率方面，官員提醒，營所稅率從 107 年度起，已自 17% 調高至 20%，而針對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的公司，為了給予緩衝期，則是分三年逐年調高 1 個百分點，也就是 107 年度 18%、108 年度 19%、109 年後為 20%。

其次，紓困特別條例規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自政府取得的補貼、補助等免納所得稅。官員表示，該金額應列為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可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

第三，申報書中的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也新增欄位，提供企業填寫新冠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財政部提醒，企業申請適用這項減稅措施，記得檢附薪資金額證明、假單、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等證明文件。

第四，採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若去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減少達 30% 者，其擴大書審純益率可打八折。最後，在未分配盈餘方面，財政部去年為減輕企業繳稅負擔，確保資金不斷



流，企業去年首季若虧損，可按比例換算為上半年虧損，列為去年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今年5月報稅時，申報書也新增欄位，供企業更正申報。

## 營所稅申報五大注意

注意	內容
稅率	109年度後稅率20%
補貼免稅	因疫情自政府取得補貼、補助等免納所得稅，列為免稅收入，必要成本核實認列
防疫假給薪加倍扣除	記得檢附薪資證明、假單、居家隔離通知書等文件
擴大書審純益率打八折	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減少達30%者適用
未分配盈餘	檢視去年申報是否更正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 新聞中的法律 / 移轉訂價新規 鎖定無形資產

2021-03-08 01: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有效防杜跨國避稅，從今年度報稅季開始，跨國企業也將面臨移轉訂價新規定，大抵來說，包括專利維護、品牌形象經營等費用，須歸屬在合適的事業體上，台灣事業體若不是集團總部，未來國稅局很有可能會剔除相關費用。

相關法規的變動，主要來自去年底財政部所發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條文，本次修法重點為「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議題。

無形資產一詞對企業雖然陌生，但其實法規當中就有所定義，包括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權利等。

無形資產當然有顯著的經濟價值，從移轉訂價角度而言，如果在集團關係人之間授權運用或移轉，應該收取相對的報酬，但實務上可能因為無形資產未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上，讓企業誤以為不影響合併財報，就不需要未揭露相關交易，因而產生稅務風險。

新上路的罰則中，如果企業沒有如實揭露關係人間的無形資產運用情形，被國稅局核定調增所得額達全年所得額 5%，又達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千分之 15，將會比照短漏報行為，補稅加罰。



那麼企業該注意哪些重點？又該如何因應呢？實務上來說，首先要留意無形資產的「維護」層面，以商標權為例，企業為維護商標權，而支付的訴訟費用或註冊登記費用，應由商標擁有人承擔，如果台廠在整個跨國集團中，未持有該商標權，只作為製造或配銷的角色，卻因移轉訂價而承擔相關維護費用，就很容易被國稅局挑戰。

另一個層面在於國際品牌形象經營，如果台灣子公司主要功能在銷貨，但是同時也支應大筆的行銷支出，就要仔細區分，哪部分行銷費用是用於產品促銷？又有哪部分是用於提升國際品牌形象？如果讓台灣子公司為海外母公司承擔過高品牌經營費用，很難符合移轉訂價相關規定，實務上也很容易被剔除。

除了容易被剔除的費用，跨國布局的台商，也要留意研發、強化無形資產的行為，對國稅局而言具有加值效果，應在移轉訂價當中，增加配置給當地個體的利潤。

舉例而言，如果產品的雛形是由母公司研發完成，之後要外銷到海外，須由當地關係企業成立技術團隊，才能客製化符合當地客戶需求，母公司應該考量關係企業對「強化產品功能」方面的貢獻，予以配置應有的利潤，而不只將它視為代工廠。

配置多少利潤，也就影響到當地的納稅義務，這點各國政府都很重視。另一方面，也因無形資產具有高度經濟價值，如果從事研發活動的個體，將研發成果授權給關係企業使用，並為關係企業創造很大的利潤，從事研發活動的個體，應收取技術授權金或權利金，而且價格要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總之，企業應掌握國際租稅環境及我國法規的變動，瞭解無形資產在財務會計與稅務的差異，認知企業可能面對的稅務風險，及注意移轉訂價問題和因應之道，以避免稅務風險，並達企業利潤最大化的目的。

( 本文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周釗培口述，  
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

## 台資企業注意 歐盟研議要求企業公開國別報告稅務資訊

2021-03-09 15:19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 / 台北即時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稅務服務會計師曾博昇今 ( 9 ) 日表示，在各國政府大幅舉債以支應疫情所造成的經濟問題環境下，反避稅將成為更主流的趨勢。歐盟若開始要求大型企業公開國別報告的稅務資訊，也可能造成全球主要國家相繼效尤的連鎖反應。

2021 年 3 月 3 日，葡萄牙常駐代表委員會授權葡萄牙總統與歐洲議會進行談判，以要求歐盟理事會 (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 修訂 2013/34/EU 指令有關國別報告提供的稅務訊息。

一旦被採納，歐盟指令將要求在過去兩個連續年度中，無論總部位於歐盟還是非歐盟的企業，總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的跨國企業或獨立企業，均應公開揭露其在每個成員國的所得稅，以及其他與稅務相關的資訊。

為了避免對所涉及的企業造成過度的行政負擔，並將所揭露的訊息限制在實現有效公眾監督所絕對必要的範圍之內，該指令將規定要揭露稅務



訊息的完整清單。各成員國將有兩年的時間將該指令轉換為國家法律。

下一步，葡萄牙總統將與歐洲議會探討在二讀時達成迅速採納該指令的協議的可能性。

曾博昇建議，台資企業必須提前注意此趨勢所可能產生的效果，重新檢視企業的稅務管理架構的可持續性 (Sustainability)，一方面具備有效稅率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具備價值創造與稅務利潤分配的一致性。

在資訊透明化的趨勢之下，企業必須更重視如何建立一個具有營運實質，且配合營運目標、可持續使用的稅務架構。

## 未分配盈餘投抵 可跨多年度

2021-03-11 04: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條款上路，現在已經來到施行的第二年，台北國稅局表示，從今年申報開始，符合要件的投資項目，有機會同時跨多個年度，適用投資抵減優惠，最新年度的稅額可直接抵減，過去年度則採退稅處理。

官員指出，為鼓勵企業投資國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年度獲利後，如果沒有將盈餘分配出去，而是拿來進行實質投資，可以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3-3條規定，將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讓這筆盈餘，可以不必被額外加徵5%營所稅。



現行許多投資抵減措施，須額外申請、選擇抵減方式，官員說，未分配盈餘沒這麼麻煩，這項投資是從 2018 年度的盈餘開始適用，只要在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三年內，符合標準的投資都可以適用，而且只要在報稅時依格式填報、檢附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即可。

就時間序而言，官員指出，由於未分配盈餘會比較晚申報，因此去年申報 2018 年度盈餘時，這項租稅優惠才首次適用。

## 未分配盈餘跨年度投資適用抵減規定

常見問題	國稅局回覆
是否須額外申請	不用，僅須於當年度申報書中，依規定格式填報、附上相關證明
抵減方式為何	於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三年內可進行抵減
同一筆投資可否跨年度抵減	可以，但須於申報書明確聲明抵減年度及金額
如何抵減已申報年度的盈餘	應於投資完成日起算一年內更正申報書，由國稅局核算後減徵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而在今年 5 月申報 2019 年度盈餘的時候，則是第二次適用，如果近二年內有實質投資可以適用，有機會同時抵減二個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稅。

舉例來說，某間科技公司如果在 2018 年度留有 120 萬元盈餘、2019 年度留有 180 萬元盈餘，今年初進行了一大筆合乎規定的設備投資共 300 萬元，3 月 1 日才正式交貨付款。

官員表示，這間科技公司今年報稅時就要留意，要在申報書上標明，其中 180 萬元是要抵減 2019 年度的盈餘。

官員表示，同一筆投資還可以再抵減 2018 年度的 120 萬元盈餘，雖然當年度盈餘已經在去年繳過 5% 的稅，但仍可在投資完成日起算一年內申請更正，國稅局會提供退稅服務。

## 企業減稅資產轉作他用 補稅計息

2021-03-11 04: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已享受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的企業，如果最近又將適用優惠的資產轉作其他用途，北區國稅局表示，查獲者針對轉作他用部分，補徵 5% 營所稅，並加計利息。

官員說，正因為投資項目有限制，財政部另有規定，相關投資享有租稅優惠之後，自減稅或退稅日起算三年內，如果企業又將相關資產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是變更原使用目的，就必須補稅，並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官員表示，最常見的情形就是「出租」，假設某企業去年以盈餘購買營業用的三層樓建築物，合計 3,000 萬元，已全額享有盈餘減除優惠，但該公司今年又將該建築物的其中二層出租，使用目的就不再是自行營業用，國稅局將會就其中 2,000 萬元部分【原價 3,000 萬元 ÷ 3 (全棟樓層數) × 2 (已轉作出租用途的樓層數)】補徵 5% 稅，並加計利息。

## 企業漏稅罰鍰 不得列費用

2021-03-11 04: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如果因漏稅、漏開發票等原因被開罰，中區國稅局表示，原有的節稅權益將受影響，不論是補徵的營業稅，以及罰鍰部分，都不能再重新列為當期的費用。

報稅季就快要來了，官員指出，許多企業在申報營所稅時，常會不小心把政府規定的稅捐，列為當年度的損失或費用，其實在稅法上是不行的。

官員指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當中有明訂多種情況，不得列為事業損失或費用的稅捐，包括業主本身的綜合所得稅、代政府扣繳的各類所得稅，以及因違反營業稅規定而被追繳的營業稅等。

官員表示，查核準則也規定，各種稅法當中所提到的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還有各類法規所科處的罰鍰、未辦扣繳而補繳的稅款，全都不能認定為稅費。

官員強調，營利事業不論是因漏稅，或是漏開發票，因而被國稅局補



徵的營業稅及罰鍰，全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房地合一打擊預售屋炒作 短期交易獲利恐課 45% 重稅

2021-03-11 20:12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1 日電

行政院會今天通過「房地合一」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財政部表示，打炒房範圍擴及預售屋房地，5 年內轉手交易且有獲利，就得課 45% 或 35% 重稅，強力抑制預售屋炒作行為。

抑制炒房，財政部祭出房地合一 2.0 版方案，相關修正草案今天已於行政院會通過，力拚本立法院會期完成修法；一併拉高個人、企業「短期交易」稅率，不論境內外個人、法人，持有房地 2 年內出售，均重課 45%，持有 3 至 5 年出售課 35%。

另一項重點為將預售屋、特定股權交易也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藉此讓打擊面擴及預售屋炒作，以及個人借公司股權移轉之名、行房地交易之實的鑽漏洞行為。

一般人持有預售屋持有期間多半不超過 3 年，也就是說，納入房地合一 2.0 後，等於幾乎所有預售屋交易案件，只要轉手出售有賺，都會面臨 35% 或 45% 重稅，稅負可能比現行併入個人綜所稅（稅率 5% 至 40%）更高。

財政部次長李慶華表示，各種炒房現象中，預售屋炒作為情形嚴重的一環，修法是為抑制這類炒作情形，就是不鼓勵藉短期買賣賺錢。



至於是否會傷及無辜，李慶華說明，非投資客買預售屋大多不會再轉手賣，若是因非自願因素出售，可適用排除條款以 20% 課徵，不會被課 35% 或 45%，若是自願出售，也是轉手後有獲利才會被課重稅。

另一方面，未來個人及企業交易未上市櫃、興櫃股票或出資額，交易額度若超過總股份或總出資額的一半，且該公司股權或出資額，50% 以上是由國內房地構成，也得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

財政部賦稅署長許慈美舉例，假設 A 公司價值 5 成以上由國內房地組成，大股東 B 擁有公司 8 成股權並賣股給 C，名義上看起來是股權交易，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實際上 A 公司名下房地也因此改由 C 所控制，實質其實是房地交易，卻可因證所稅停徵而免稅，存在漏洞。

許慈美指出，日前最低稅負制修法，雖有針對這類現象新增課稅規定，但考量最低稅負制適用稅率較低，因此在房地合一這端也做同樣修正，以遏止避稅行為；未來這類交易若已課過房地合一稅，就免再納入最低稅負計稅。

## 房地合一稅修法 同步增訂防堵避稅條款

2021-03-11 23:21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1 日電

為了抑制短期炒房，行政院會今天通過「房地合一」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對「短期交易」加重課稅，為遏止個人、企業藉提高計稅減除項目金額來壓低繳稅金額，同步訂出計算稅額時可減除的「土地漲價總數額」上限。



計算房地合一所得稅的公式包含兩段，第一段是先以出售房地時的交易價格，減去「原始取得成本」以及「因取得、改良、移轉所支付的費用」，算出房地交易所得；進而，再以房地交易所得減去「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出最終課稅所得再乘上稅率課稅。

財政部先前發現，實務上有人會以拉高作為房地合一計稅減項的「土地漲價總數額」，來降低房地合一所得稅負，因此趁這次修法訂出上限，防堵規避空間，避免等修法通過，「短期交易」稅率拉高後，形成更大避稅空間。

計算房地合一稅時，之所以要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主要是為了不與土增稅重複課稅，就土地從買房到賣房期間的價值上漲利益，只課一次稅；計算方式原則上是以賣房年度的公告土地現值，減掉買房年度的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不過土地稅法規定，若房屋的「申報移轉現值」比公告土地現值高，可用賣房年度的「申報移轉現值」減掉買房年度的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如此一來，存在交易雙方可約定以較高的「申報移轉現值」來計稅，拉高「土地漲價總數額」的空間，以此降低房地合一稅稅負。

財政部官員表示，土增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才 10%，遠比房地合一稅最高稅率達 45% 更低，即使「土地漲價總數額」變高，要繳的土增稅增加，仍可達節稅效果。

因此才限制房地合一計稅時，可減除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只能以「賣房年度的公告土地現值減買房的公告土地現值差額」為上限；不過，



超出部分可另於土增稅部分列為費用扣除。

## 企業獲保險理賠 列其他收入

2021-03-12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產險是企業因應不可抗力災害的好夥伴，但要留意稅務方面的規定。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領到保險理賠，多半必須將理賠款列入當年度的「其他收入」，如果不慎漏列，搞不好還會遭補稅加罰。

從事工業生產相關的企業，通常會向保險公司投保產險，確保在不可抗力的災害損失發生時，可以降低其特定風險。

官員表示，保險公司都有盡責通報，在理賠發生後，會向國稅局通報理賠情形與金額。

官員說，可是在國稅局處理案件的實務上，常常發生企業遇到損失，卻只有將受損項目列報費用或損失，而沒有將保險公司的理賠款列為「其他收入」當中，道致漏報所得額，遭國稅局補稅並予以處罰。

最近查核便發現一個案例，官員指出，前陣子保險公司通報，有間公司於 2018 年度取得保險理賠金 49 萬元，但該公司沒有列報收入，被國稅局核定短漏報 49 萬元所得，補稅加處罰。

那間公司也喊冤，負責人表示，當時廠房發生火災，公司蒙受高額損失，保險公司給付的理賠金額，也只是補償一小部分損失，公司沒有因為



火災而獲得利益，所以才沒列報相關收入。

官員說，在稽徵的實務上，該公司如果損失、收入都沒有列報，考量到損失通常大於理賠，國稅局多半也不會深究。

然而該公司既然已經列報火災相關損失，保險理賠金作為相應的收入，理應要誠實提出，國稅局才能正確認列損失金額，因此最後還是予以補稅，並依裁罰倍率表加罰。

## 在家照顧失能長輩 可列扣

2021-03-12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即便未使用長照服務，在家自行照顧失能長輩，還是可以適用長照扣除額。高雄國稅局指出，如果失能長輩沒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則應於年度間，取得由醫院開立的失能診斷證明。

官員表示，適用長照扣除額的對象，共包括四種情形，第一種情況最單純，就是在年度間有入住住宿式的長照服務機構，入住期間達到 90 日以上者，可以憑入住相關文件佐證；第二種則是在年度間有實際使用長照服務者，可提供長照服務的單據佐證，但受照顧者的失能等級要滿足第二級至第八級。

第三種情況，是針對需要聘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家戶，官員說，此類家戶可直接以勞動部核准聘僱的函文，向國稅局證明家中確有長者需要長照服務。



第四類情況是在家照顧，官員指出，這其實跟第三類情況類似，通常當家中長者持有合格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經指定醫療機構評估後，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其實都是聘僱外籍看護所看的要件，若能夠滿足卻沒有實際聘僱，便能佐證確有需求，只是家人選擇自行照顧。

官員提醒，長照扣除額採資格認定，每年申報綜所稅時，都要持續提示相關證明，假設要自行照顧，長輩又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就必須要在課稅年度間，確實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 稅稅唸學堂 / 5 月要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實價申報還是設算申報好？

2021-03-11 15:2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去 ( 109 ) 年賣房適用舊制 ( 土地交易所得不課稅 ) 的民眾，今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要填寫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而這一項所得正是財政部和國稅局的查稅重點。不少人困擾：實價申報好？還是設算申報好？

這個問題就教財政部賦稅署官員，官員只說，從過去的申報案件發現一個現象，實價登錄實施以前買進者多採設算申報；實施以後買進者大部分實價申報。

列為查稅重點是什麼意思呢？財政部賦稅署長許慈美在一次記者會中說：「針對設算所得申報案件，我們會儘量蒐集掌握實價，進行調整。」

( 延伸閱讀：稅稅唸學堂 / 逾 70 歲貸款買房 這是什麼節稅手法？ )



### 稅局觀點：不得已才用設算

不少人以為適用舊制的房屋財交所得，是按房屋評定現值的一定比率設算，賦稅署官員說，提不出買進成本，不得已才採用設算，如果稽徵機關查到取得成本，當然按實價計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類第 7 類規定財產交易所得採實價申報。

採設算申報，但被稽徵機關掌握到買進價格，會怎樣？國稅局高階官員指出，會先發輔導函給納稅人，通知納稅人來補報，「給納稅人一次機會。」各國稅局現階段應該都會這麼做。

如果納稅人願意改按實際買、賣價格補申報，只是補稅。官員說，如果納稅人不理會輔導函，國稅局會改按實價逕行調整，不只補稅，可能還要追究短漏報責任，要罰款。

而且，官員說，通常查稅不會只查房屋財交所得那一項，會併同檢視其他各項所得。也就是說，設算所得會提高自己被選案查核的機率。

為什麼在實價登錄實施後買房的多採實價申報？因為政府掌握實價資料？賦稅署官員說：「立法時特別要求，不能直接拿來當課稅資料。所以，我們另外蒐集資料。」

### 稅局積極查價 實務上多採實價申報

國稅局官員補充，從建商、房仲、銀行房貸部門、賣出者蒐集。實價登錄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因為要申報交易價格，經手者通常會留下買賣契約資料，這讓國稅局追查實價比以往容易。





另外，105 年之後實施房地合一稅也強助攻。

國稅局官員說，因為房地合一稅是不管賺賠都要申報，為了核對申報沒，現在每個月國稅局都會向地政單位索取不動產買賣登記資料。誰賣了房，國稅局都有資料。

登記資料中可以查到前一手賣家，問問賣方，通常也能掌握到納稅人的買進價格。（延伸閱讀：房地合一稅 2.0 拍板 一張表看懂修了什麼）

去年房價漲，從去年申報房地合一稅案件看，大部分案件是賺的。適用舊制案件的持有期間長，推測採用設算申報的所得額會比實價申報低。

如果決定採設算申報，納稅人要查閱財政部在今年 2 月 24 日發布的「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109 年度的設算比率做了較大幅度的調整，和往年不太一樣。

例如賣出台南市新市區的房子，108 年賣出，按房屋評定現值的 10% 設算房屋財交所得，109 年賣出，改按 15% 設算，提高了 5 個百分點。

賣出台中市南屯區的房子也有大變動，108 年賣出，按房屋評定現值的 20% 計房屋財交所得，109 年賣出改乘以 25%。



## 長照幼兒扣除額 三類不適用

2021-03-12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綜所稅申報即將到來，高雄國稅局提醒，長照、幼兒學前等二大特別扣除額，皆附有同樣的排富條款，包括高所得級距族群、選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免稅所得過高等三類族群，皆無法享有前述節稅優惠。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果家中有長輩需要使用長照服務，或是家中有扶養未滿五歲的幼兒，每人每年最高可從稅前所得中扣除 12 萬元，達到節稅效果。

然而二項扣除額都另訂有排富條款，官員表示，首先最主要的標準，是看所得淨額適用級距，當年度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報稅時，如果減除幼兒學前及長照特別扣除額後，適用綜所稅率仍在 20% 以上的族群，將被排除在減免範圍之外。

從今年申報綜所稅的標準來看，官員指出，意即在減除相關扣除額後，綜合所得淨額未超過 121 萬元者，才可以適用長照及幼兒學前扣除額。

第二類被排除的族群，則是選擇股利所得分開課稅的大股戶們，官員表示，投資公司股票、股權，從而獲得的股利所得，目前有二種課稅方式，一種是合併到綜合所得總額，跟各種所得所得合計課稅，另一種是單獨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



官員表示，其實大股戶的族群，跟第一類高所得族群比較類似，

通常是年收淨額超過 242 萬元的高所得者，因為綜所稅適用 30% 以上稅率，因此才要將股利所得分離課稅。

第三類排富條款指定的對象，是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的族群，官員表示，這類情況比較複雜，基本所得額是綜合所得總額，再加上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以及各類免稅所得等，依今年申報的情況來看，可能海外所得較高、或年度間有領到大筆保險給付者，面臨到排富條款的可能性也會較高。

## 二類特別扣除額排富族群

適用扣除額	排富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長照特別扣除額</li><li>●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所得者：減除長照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仍適用20%綜所稅率</li><li>● 股利大戶：選擇將股利或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li><li>● 免稅所得過高者：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的族群</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 女生如何存老本？掌握 YES 法則為退休做準備

2021-03-12 02:10 經濟日報 記者張瀟文 / 台北報導

調查顯示，台灣女性薪資近年來雖有改善，但與男性薪資差距仍達到一成四。投信法人建議，在薪資處於劣勢下，台灣女性需要更擅於理財，即早規劃，才能為理想的退休生活做好準備。

富達發布的台灣女性投資理財調查顯示，女性受訪者比男性更意識到薪資的差距。在估計男女薪資差距時，女性平均估計差距達 14%，也就是說，在職女性認為，自己收入大約是在職男性收入的 86%。

特別的是，男性受訪者反而低估兩性之間的薪資差距，預估差距僅 9%。也就是說，男性受訪者認為，在職女性收入約男性的九成左右（91%）。

勞動部統計分析，由於台灣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為 14%，台灣女性必須較男性多工作 51 天，才能追上男性整年總薪資。但相較十年前的女性需多工作 63 天才能追平男性，兩性平均薪資差距已下降，較 2010 年（17.1%）縮減 3.1 個百分點。

富達投信表示，雖然薪資差距呈下降趨勢，但女性薪資處於劣勢，會導致她們的儲蓄水準與男性有更明顯的差距。

此外，女性普遍壽命較男性長，晚年的生活水準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富達投信投資部主管張翠玲表示，台灣兩性薪資有差距，加上大多數女性較男性花更多時間在育兒或照顧家庭上，較無暇兼顧投資理財，會讓兩性的儲蓄水準拉大差距。

因此建議女性，以 YES 口訣來克服這個問題。

所謂 Y，代表年輕（youth），就是要從年輕就提早開始理財與進行退休規劃。E 代表簡易（easy and simple way），就是從學習簡單的投資理念開始，增加投資知識，多了解投資選擇和實現目標的方法。

S 則代表定期存錢（regular saving），就是定期定額進行投資累積。

富達投信去年進行台灣首次的「投資成就新女力—台灣女性投資理財調查」報告，發現台灣女性的平均總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250 萬元，只有男性（新台幣 410 萬元）的六成左右（61%）。



# 勞動部





# 勞動部

## 下水道工程危害多，作業請注意安全。

最後異動日期：110-03-09

基礎建設是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之一，其中下水道工程又為國家重要之基礎建設，我國從 80 年代起展開下水道興建工程 ( 施工情境照片如圖 1 所示 )，由於下水道工程為地下管道開挖作業，過去報載常發生開挖過程中，因土石倒崩塌而使人員遭掩埋，或執行清汙作業時，與有害物接觸導致人員的中毒或缺氧。因此，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以下簡稱勞安所 ) 針對下水道重大職災案例資料進行分析，結果顯示 93 年 ~108 年間，每年平均發生 3~4 件人員傷亡的下水道工程職災，前兩大災害類型為「土石倒崩塌災害 ( 約占 29%)」、「與有害物接觸災害 ( 約占 23%)」，兩者合計就超過 50%( 圖 2)。

為掌握上述災害類型之致災原因，勞安所就施工技術、工程管理及人員訓練等三大構面進行施工災害原因研析，並提出各類型災害雇主與勞工應配合辦理之事項，以提升下水道之施工安全：

- (一) 施工技術面：下水道開挖前，雇主應先調查掌握施工區域地質狀況與既有地下管線位置，當開挖深度大於 1.5 公尺時，應設置擋土設施，以防止開挖側壁倒崩塌；另外進入下水道內施工或執行清汙作業時，最容易遭遇的有害環境，例如缺氧或硫化氫中毒，其預防原則應事先進行通風換氣方可進入，工作時並隨時監測氧氣與硫化氫的濃度，空氣中氧氣濃度不得小於 18%，硫化氫濃度不得大於 10ppm，另置備緊急救援設施，如救援用三腳架及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提供救援人員使用，以免進入救援



的人員亦發生同樣的事故。

- (二) 工程管理面：雇主應事前告知作業人員可能遭遇之危害，並指派專業人員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對於施工車輛及機具設備應指派合格人員操作，並訂定工作安全守則、作業安全標準程序、作業安全檢查表等，按照管理計畫實施現場安全巡檢及缺失改善。
- (三) 人員訓練面：雇主應給予施工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一般安全衛生、開挖作業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操作、倒崩塌及缺氧、中毒之危害辨識和預防及緊急應變、救援教育訓練等，勞工應參與教育訓練並確實執行。

勞安所呼籲「下水道工程危害多，作業請注意安全」，雖然下水道工程非屬大型工程，但是未來隨著下水道建設愈來愈普及，新建工程及清汙作業等工程量也會愈來愈多，工作安全不可不慎，務必防範未然。

勞安所過去針對下水道工程進行的施工安全研究報告中，對下水道施工涉及的職安法規、施工安全評估及災害預防重點項目等有詳盡的介紹，如有需要，可至勞安所網站：

( <https://laws.ilosh.gov.tw/ioshcustom/report/report-01?id=000042d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瀏覽下載參考。





# 勞動部

## 雇主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生理假相關規定，以保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之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10-03-12

勞動部表示，女性受僱者如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依法每月得申請生理假 1 日，無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且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勞動部指出，生理假是以生理週期來臨，有事實需要為原則。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爰勞工同一年度內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共計 30 日部分，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 3 日，雇主應給付半薪。

另倘勞工年度內已依規定請完病假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如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每月仍可請 1 日生理假，但雇主得不給薪。

勞動部提醒，雇主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

# 勞資新聞





## 職場性平要加油 勞動部調查：女性請生理假同意率未達 100%

自由時報 2021/03/08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今（8）日發布「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顯示，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近 8 成 7 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女性勞工申請生理假，獲准率僅 86.9%。

該份調查指出，去年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法」者占 86.5%，從 2002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以來比率連年提升，提高了 51 個百分點。

女性受僱者最近 1 年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比率為 3.3%，高於男性 1.2%，女性遭受性騷擾的加害者以同事為多。

遇到性騷擾會提出申訴的女性有 0.9%，男性則為 0.3%。男、女遇到性騷擾卻未提出申訴的主因為：擔心別人閒言閒語。

該份調查顯示，女性受僱者申請、提出生理假，獲准比率僅 86.9%。規模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 84.6% 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設施」；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則僅有 68.4% 提供。

男性、女性受僱者最近 1 年遭受就業歧視項目都以「年齡」為多。5.3% 女性受僱者在就業上遭受年齡歧視，男性則有 5.4%。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生理假是基於生理原因而有，雇主不可以拒絕、刁難請生理假的女性勞工，或要求其提出證明；若要求提出證明才准予生理假，將依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開罰 2 萬元到 30 萬元，且公布雇主姓名。

為了解《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情形及受僱者在職場就業平等實況，勞動部在去年 9 月分別以「事業單位」及「受僱者」為調查對象，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事業單位 3189 份、受僱者 4517 份（女性 3312 份、男性 1205 份）。

## 夜市燒烤攤徵計時工讀生 薪資竟「以顏值計算」！

自由時報 2021/03/08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台中一家夜市海鮮燒烤攤掛出「徵工讀生」的訊息，不過招牌上卻寫薪資「以顏值計算」，照片貼上網後，引來網友討論。

網友在臉書社團「爆廢公社二館」貼出照片，只見紅色的徵才看板上，除了表明要徵工讀生外，還表示薪資「以顏值計算」；原 PO 也戲稱「薪資應該很高吧」。

照片上傳網路後引來網友打趣表示，「這不只給你低薪，還同時羞辱你」、「慘了，我去肯定是打白工」、「看來我月入百萬不是夢了」、「老闆會破產」。不過，也有人認為，開出這樣的條件已經違反勞基法。



# 勞資新聞

雖然不清楚徵才訊息是否為真，不過攤位已成功掀起網友討論，就有網友打聽攤販位置，想去朝聖。照片的原 PO 也表示，擺攤日期為星期三太平洋夜市；星期四潭子夜市；五六日大雅夜市。





## 員工自願連續上班不休假 雇主挨罰訴願遭駁

自由時報 2021/03/09

〔記者侯承旭 / 屏東報導〕屏東某餐飲店的員工自願連續工作 21 天不休假，雇主遭屏東縣政府開罰 2 萬元，雇主不服提起訴願，遭勞動部駁回。

屏東縣政府去年執行勞動檢查，發現該餐飲店有員工連續工作 21 天均未休假，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開罰 2 萬元。

雇主認為經營的是小本生意，對勞動法令不甚了解，政府也沒有加強宣導，且該名員工自願要求連續上班不想休假，以增加收入，所以沒有排休假，對屏東縣政府的開罰不服，向勞動部提起訴願。

勞動部審議後認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另 40 條規定除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

勞動部指出，雇主對勞工出勤工作等情形本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縱經勞工同意，雇主仍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屏東縣政府的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因此駁回訴願。



## 2 資深女行員考核均倒數 銀行被判違法解僱各賠 2 百多萬

自由時報 2021/03/09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某知名商業銀行廖姓、黃姓資深服務專員，被指印鑑核對不實、在銀行連 2 年內部考核成績均排行倒數、也未取得信託證照等理由，認定「無法勝任工作」將她們資遣，但高等法院更一審認為，廖、黃 2 女雖未考取相關證照，仍陸續升職，並非評估適任與否的必要條件，解僱均不合法，判決應給予 2 人復職，並分別支付 2 人多年來薪資 230 萬、260 萬元。

廖姓、黃姓資深服務專員，自 2001 年 8 月起在知名銀行同一分行任職，但被指曾印鑑核對不實、多次處理現金溢出來未依規定申報，且在銀行內部績效考核不佳，2 人連續 2 年都是全銀行排名倒數前幾名，例如：2015 年廖女在 229 人中排名第 228 名，2016 年在 259 人中排名第 256 名；2015 年黃女是第 227 名、2016 年在 259 人中是第 258，且經過輔導，2 人均未通過驗取得信託及產險相關證照，又不願意調任其他工作，因此將 2 人解僱。

不過，廖、黃反駁並無不能勝任工作情形，銀行也未以調職等方式保障她們工作權即逕予資遣，此資遣不合法，請求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並從 2017 年 1 月起按月分別支付 4 萬 6 千、5 萬 2 千元，直到復職為止。

高等法院更一審認為，廖、黃 2 女在欠缺證照下，已持續工作多年，並陸續升職，是否取得相關證照，並非評估適任與否的必要條件，而績效考核成績低並無懲處，僅為發放年終獎金的參考標準之一，此外廖、黃並



無不願配合推廣、銷售金融商品情形，因此判決銀行解僱不合法，應從 2017 年 1 月起至復職日為止，按月支付廖女 4 萬 6 千、黃女 5 萬 2 千元；至昨為止，須支付廖共 230 萬、黃女 260 萬元。可上訴。

## 【獨家】OL 懷孕請 57 天安胎假 慘遭減薪 1 萬還被資遣！怒告慣老闆結果出爐

蘋果即時 2021/03/09

任職領航大健康公司的林姓女專案管理師，2017 年 4 月間懷孕，7 月至 10 月間以產檢和安胎為由陸續請假休養 57 日，公司先對她減薪 1 萬、接著資遣，公司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被市府勞動局開罰 2 萬元，並公布公司及負責人姓名，公司表示因虧損才出此下策，不服裁罰提起行政訴訟，日前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可上訴。

林女另提民事訴訟求復職，獲法官判決勝訴，公司還要賠償她 10 萬元，目前全案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林女指出，2015 年 9 月任職該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師，從事輔導專案開發及執行等工作。

2017 年 4 月間她懷孕，5 月初無法前往中國出差，懷孕初期因不穩定，從 7 月開始至 10 月陸續請假產檢和安胎，最長 13 天最短 1 天，但 8 月即被通知減薪 1 萬元，10 月再被告知「公司因虧損或業務緊縮」，預告在 11 月 10 日將她資遣，她認為公司涉違反《性平法》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訴，並提民事訴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勞資新聞

民事官司部分，一、二審法院都認定領航大健康公司未經林女同意片面減薪並解僱，是對林女不平等差別待遇的歧視行為，違反《性平法》，判林女勝訴，二審還判林女復職，並獲賠 10 萬元慰撫金，全案已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此外，北市勞動局也對領航大健康公司開罰 2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和負責人蔡素玲姓名；公司不服挨罰申請審議被勞動部性平會駁回，再提訴願遭行政院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抗罰。

公司主張，准許林女請安胎假，確實因公司虧損不得不減薪並資遣林女，與林女請安胎假無關，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並未違反《性平法》，就算被認定違反也沒有故意與過失，應依《行政罰法》減輕或免罰。

北市勞動局則指出，勞動局的性平會是合議制，經委員詳加調查決議雇主在林女安胎假期間，未經林女同意就直接減薪，林女薪資 4 萬餘元，被減薪後，低於該公司與碩士的勞動契約最低薪資標準 3 萬 2 千元，對林女「極不友善」，又以虧損、業務緊縮為由資遣，但資遣林女前，公司才對外招募新人，顯然公司因虧損而裁減林女並非事實，考量公司資力及違法程度，裁罰最低額 2 萬元，並公布公司及負責人姓名，沒有違誤。

法官指出，據領航大健康公司經營資料，從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為止，累計虧損金額達 494 萬餘元，雖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因虧損或業務緊縮，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但須以雇主確有虧損或業務緊縮的事實，而且沒有繼續僱用勞工的情形，然而這段時間，公司仍對外徵才或任用新人。



法官認為，領航大健康公司因林女懷孕、安胎須長期請假致無法負責原有業務而予資遣，1 個月後即以高於對林女減薪後的薪水聘僱新的員工，是故意違反《性平法》；勞動局處分公司 2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適用法律及認定理由上均無違誤，駁回領航大健康公司撤銷原處分請求。（張欽 / 台北報導）

## 家樂福遭控烤雞滷味隔夜再賣 聲明：課長停職 已展開調查

2021/03/09

（中央社記者楊舒晴台北 9 日電）量販業者家樂福遭網友爆料某分店將沒賣完的烤雞、滷味小菜回收，隔天加熱後繼續賣，家樂福今天回應，目前已對此展開調查，一旦經確認屬實，將依公司規定嚴懲，且將追溯責任至管理階層。

網友在臉書社團「爆料公社」中自稱是「家 X 福重 X 店」員工，爆料該店熟食課課長不顧公司規定，要求將沒賣完的烤雞與要報廢的滷味小菜放進冰箱，隔天加熱後放回架上，員工有時發現聞到酸味，還被要求洗一洗拿去做成滷味，滷更辣、更鹹蓋掉酸臭味道。

家樂福晚間發布聲明回應，重視食品安全，絕不允許合作供應商及員工通融任何危害顧客食安的行為，如有違者一旦經追查屬實，將依公司規定嚴懲，且將追溯責任至管理階層。

家樂福指出，由於目前媒體提供的照片及影片皆是非常簡短的片段資訊，且時間點沒有明確連貫，目前實難以作為判斷依據，但公司接獲相關



# 勞資新聞

訊息後仍立刻由品管、稽核及相關部門全面展開調查，從商品生產、上架、出清至報廢流程一一調查。

家樂福表示，台北市衛生局也在上週接獲此一投訴，並於3月4日至分店展開稽查，現場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皆未有所指相關違規事項，遭爆料的分店也於昨天向衛生局呈報經銷存與報廢資料，未來家樂福也會全力配合相關稽查。

針對網路爆料傳聞，家樂福表示，非常感謝員工勇於出面指證，對此狀況目前已由品保團隊進駐分店展開調查，並對所提課長現以停職靜待調查，今天販售的熟食包含滷味、沙拉吧等商品全數下架報廢處理，之後也將對該店員工針對熟食生產作業重新訓練。（編輯：潘羿菁）1100309

## 勞動部發布修正技檢法規 提醒遵守試場規則與權益

2021/03/10 工商 邱琮皓

因應科技發展及社會環境變遷，勞動部已於110年1月20日發布修正技能檢定相關規定，除可攜帶各式機型的電子計算器外，針對報名後在測試當天遇到特殊情形無法應試者，明定相關退費項目及額度，其次亦配合術科測試型態調整及試務管理需求，修正相關試場規則，以維護試場秩序，保障應檢人權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配合產業技術不斷創新，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內涵已朝專業知識評量方向進行試題命製，故電子計算器不再需要限制廠牌及型號，應檢人日後可依個人需求攜帶各種計算器進場應試；另為健



全合理退費機制，已將學、術科測試當日正好遇到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分娩、結婚等無法參與應試特殊情形納入退費項目，只要符合條件規範，都可以向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

發展署進一步表示，除針對應檢人權益進行法規鬆綁外，為落實維護試場秩序及完備測試疑義處理程序，本次法規修正亦同步針對相關應試規則進行檢討，修正重點包含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設備，即使關機也不可以放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另針對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如對試題或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立即當場提出，否則事後不予處理等規定，希冀強化相關規定後，有助於提升技能檢定公平性及公正性。

發展署再次提醒，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學科測試將於 3 月 21 日舉辦，應檢人在熟讀專業科目之餘，更應瞭解應檢須知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範修正情形，避免輕忽新規定，影響個人權益。

## 移工年限屆滿 四度開放延長

2021/03/11 工商時報 邱琮皓

受新冠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勞動部 10 日公布最新函釋，四度開放讓雇主替在台工作年限屆滿的移工申請延長聘僱許可，也就是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雇主可為即將到期的移工再申請六個月的聘僱許可。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從事產業類別的產業移工，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不得逾 12 年；而家庭看護工作的社福移工，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



# 勞資新聞

作期間不得逾 14 年。據統計，從去年開放延長以來、截至 2 月 28 日為止，雇主申請延長六個月聘僱許可案件數有 1 萬 653 件，其中產業移工 6,724 件，社福移工 3,929 件。

鑑於國外嚴重疫情仍未趨緩，原雇主為配合特別條例的應變處置或措施，為不可歸責。

勞動部從去年開始開放雇主替在台工作年限屆滿的移工申請延長聘僱許可，而最近一次延長則是可申請至 3 月 17 日。在期限屆滿之前一周，勞動部也公布最新函釋，宣布期限延長。

據函釋內容，移工若是在 3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間，從事家庭看護工滿 14 年或從事其他類別工作滿 12 年的移工，且而剩餘期間不足四個月者，雇主可以在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後 30 天內、再申請六個月聘僱許可。

## **【獨家】司機心肌梗塞死裡逃生 被認定職災！給付遭桃客刁難 慘淪借貸度日**

蘋果即時 2021/03/10

桃園客運一名盧姓司機去 (2020)9 月中開車時突然心肌梗塞，一路搥胸緊握方向盤硬撐護送乘客到總站，隨後遭緊急送醫，醒來卻發現未被僱主主動列為職業災害，收入銳減，今 (2021) 年勞工單位判定為職業災害，未料迄今卻仍領不到全額補助，半年來靠借錢過活的司機面臨生活困境，快活不下去。



在桃園客運年資 10 年的盧姓司機去年 9 月 14 日從台北開車往桃園，途中突然感到胸痛，因車上仍有旅客，他靠搥胸自救，硬撐開到總站讓旅客安全下車，最後勉強步入辦公室求救，同事協助叫救護車送醫。盧姓司機拚命守護車輛和乘客安全，一度被發病危通知，醒來後等著他的卻是令人寒心的對待，公司未主動為他申請職災，他只能用病假和特休假養病，收入銳減，最後在台灣汽車客運產業工會協助下申請職災。

今 (2021) 年 1 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盧姓司機去年 9 月 14 日上班執行職務時昏倒，導致急性心肌梗塞、冠狀動脈心臟病等，經醫學評估和審查後，判定為職業病。

勞保單位則先針對住院就醫期間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6 日，依照平均日投保薪資 7 成給付 20 日共 2 萬 1374 元，另外 3 成由資方給付。

由於醫師診斷盧姓司機需休養至今年 6 月並定期回診，司機再度提出去年 11 月至今年 2 月的傷病給付申請。

根據盧姓司機平均薪資 6 萬元推算，勞保單位應給付 7 成，資方應給付 3 成，盧姓司機應可再領 20 多萬元，現卻傳出因職災無法上班的盧姓司機迄今卻未領到全額補助，僅能靠借錢度日。

□苦主妻：休養期間申請傷病給付 桃客竟給空白單要求簽名

盧太太受訪時表示，除了去年 9 月和 10 月職災給付已領到，後續休養期間的職災給付申請上「卡住」，沒有下來，主要是過往透過桃園客運申請職災時，相關單據資料並未替他們送出，都是靠工會協助才申請到，



# 勞資新聞

如今他們想要自己申請傷病給付，但勞保單位說要由桃園客運申辦，但桃園客運拿出「空白」申請單就要他們簽名，由公司填寫資料，「若公司自行勾選『已取得薪資報酬』、『已取得職災補償』造假，那要怎麼辦？」

盧太太不滿指出，公司更聲稱這是公傷，並非職災，讓他們心生恐懼，不敢在空白單上簽名，也因此公司對於他們自行申請傷病給付相關資料也不願蓋章，讓他們生活陷入困境，求助無門。

## ☐憂借款還不了食不下嚥 司機靠工會伸援求償

盧太太哽咽指出，公司弄這些小動作不讓他們順利申請到職災給付，把員工當衛生紙用完就丟到垃圾桶，目前僅給他們 3 萬多元，讓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她說，這半年來都靠親友送蔬菜和米救濟，並向工會、親友借錢度日，原以為傷病給付的錢 3 月若入帳，就可以把跟親友借的錢還一環，未料如今被公司卡住，讓他們面臨困境，他先生這幾天整個人相當消沉，不願意吃飯，胃也出現問題就醫，因為他認為他讓整個家庭生活過不下去，親友也責怪借錢不還。

據了解，不僅勞資雙方針對去年 11 月到今年度盧姓司機休養期間傷病給付出現爭議外，在工會出面協助下，勞方也向資方求償積欠薪資補償，包括去 (2020) 年 9 月薪資到 2021 年 1 月工資 19 萬 9476 元、2019 年 2 月到 2020 年 9 月加班費 37 萬 0637 元、特休未休 1 萬元等也未給付，另也爭取撫慰金 60 萬元；資方則主張勞保局 1 月 15 日核定盧為公傷，期間為去年 9 月 17 日到 10 月 6 日，已經協助向勞保局申請公傷給付，以及延長公傷給付，已依照規定辦理，並無積欠。



□桃客：後續給付仍在協調中

桃園客運表示，桃園客運都是依法辦理，該名同仁自己生理上有糖尿病等疾病，身體已經不好，當時發生狀況，公司馬上幫同仁叫救護車，若能直接認定公傷，就會馬上認定，但他有個人疾病，公司不敢逾越主管機關，因此才會事後幫他申請，一旦確認是公傷就配合辦理，但主管機關做出認定有一定時間，因此花了一些時間判定是公傷，過程公司也都有派人前往關懷。

桃園客運說，依照規定，判定為公傷的情況，業者只要負擔 3 成，都已經按規定辦理，該給的假也都有給付薪資；但目前勞方主張賠償金額累積達百萬元，公司無法接受，目前已在協調委員會處理中。(李姿慧 / 台北報導)

## 勞基法太硬？綠委發聲若雇主一時疏忽應要有改善期間

2021/03/11 中時 林良齊

依現行勞基法規定，如違反工時、工資等，就會直接開罰至少 2 萬，民進黨立委湯蕙禎今天為企業發聲指出，勞動檢查次數大增，有時雇主一時疏忽，如果勞動部又未給予雇主改善期間，就逕行開罰，是否過於嚴苛？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表示，一旦發動勞動檢查有發現違法就要開罰，否則勞檢員恐怕會瀆職。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今天邀請勞動部做業務報告。





許銘春表示，目前除了有勞動條件除了有勞動檢查外，還有法遵訪視，但如果發動勞動檢查發現有違法處就應開罰，否則勞檢員恐怕會瀆職。

## 豐原醫院勞資糾紛 雙方申請勞資調解

自由時報 2021/03/11

〔記者蔡淑媛 / 台中報導〕部立豐原醫院發生勞資糾紛，前新聞媒體室王姓主任指控院方突然調離原職到多媒體室，業務不但與新聞無關，昨天又收到院方以「任務編組調整」裁撤新聞媒體室，撤銷她未到今年年底任期的職務聘書，指院方未依勞基法規定調動職務，泣訴拿聘書到該家公立醫院任職，卻無保障，今天向勞工局申請勞資調解，希望醫院能說明並恢復原職，豐原醫院回應，該員業務調整，並非撤職是轉任多媒體室主任，院方也已向勞工局申請調解。

王姓主任表示，在 2017 年任職豐原醫院新聞媒體室主任，隔年院方也發出人事聘書，聘期到今年年底，去年 10 月無故要求她卸除新聞媒體室主任職務、退出媒體互動新聞的 LINE 群組，並調離職務，當下拒絕調動，但院方仍調職，新職務無職務代理人，也要他去圖書館幫忙，她說，工作沒有保障，有聘書也會被撤銷，現階段也看不到被撤的理由是什麼，「這 4 個月來我要好好認真鼓勵自己，看他們給我這疊東西，先收起來，先把自己工作做好，很難想像是在醫院做的事！」

豐原醫院回應，該員業務調整，除在 1 月時一次會議中由副院長說明外，也提供足夠時間進行業務交接，該員對業務調整有異議，也向醫院出申訴，醫院除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申訴內容，也向勞工局提出申請調解，希



望能達成雙方勞資和諧、保護勞工權益，院方補充說，將她安置於教學研究部下的多媒體中心擔任主任，調整並未減損其薪資、福利。

勞工局表示，已收到王小姐的申請勞資調解申請書，豐原醫院也申請勞資調解，將盡快安排勞資協調，會在1、2週內完成調解，雙方勞資爭議，除了法令依據，也應依勞動契約內容認定，如有提早終止契約，也應依條約內容的責任義務處置。